

2025年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5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美丽平顺建设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省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2025年我县生态环境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大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有效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平顺。

2025年生态环境主要目标是：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三项约束性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6.7%，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35.0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3%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达到80%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全年消除重污染天气。

——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地表水国省控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县城及各乡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劣五类水体动态“清零”。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稳步提升。

——自然生态方面。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污染物减排方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任务。

——核与辐射安全方面。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可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一)推动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

全省分区管控实施运用。

(二)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落实，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轮省级例行督察。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配合全市开展第三披露周期工作。

(三)持续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切实用好用活国家级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政策，完善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案件办理。

三、统筹推进美丽平顺建设

(四)深化美丽平顺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制定细则，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长治建设的实施方案》，配合全市完善美丽长治建设实施体系，配合落实美丽山西建设2025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美丽平顺建设2025年度工作任务，协调督促各领域行动全面展开。

(五)分级分类推进美丽系列行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积极申报开展美丽先行区建设，统筹衔接“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系统谋划、因地制宜，整区域、整村谋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力争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根本好

转、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安全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六)系统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形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深入谋划“十五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配合全市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七)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力争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稳步前移。一是严格落实《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持续推进2家石灰窑、1家砖瓦窑(复产前)实施深度治理，达到管控要求。二是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涉VOCs行业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三是巩固提升冬季清洁取暖成效，力争完成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4190户“煤改电”改造任务。四是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规范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主城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承担运输任务。

新建施工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对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治理。对主城区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强化对城乡结合部黄沙、砂石、垃圾等堆场的排查,结合实际分类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五是持续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成效,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并稳定运行,有序推进主城区内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六是严格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七是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全域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除省外途经合法车辆外)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八是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主城区内严禁露天烧烤,严禁露天喷涂。九是坚持科学精准治污。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攻坚。实施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持续推进低 VOCs 物料替代,强化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监管,实施5-9月重点时段污染应对,持续降低区域臭氧污染浓度。持续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绩效分级工作,推动重点企业创A升B。加强预测预报,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及时落实应急预警,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查路检,严查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物料抛洒等污染行为。

(八)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

态治理,加强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二是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三是加快补齐工业废水治理短板,推动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四是强化汛期污染防治,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全县水生态调查评估。“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推动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九)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耕地土壤重点污染源清单,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周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持续深入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二是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一住两公”地块监管,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三是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契机,完成7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和完成44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54.97%。

(十)深入推进固废污染防治攻坚和新污染物治理。一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推进非正规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二是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按照《长治市全面加强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的规定(暂行)》,深入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建立“一库一档”治理机制。三是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评估,推动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四是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持续强化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管理,确保医疗废物规范化、无害化处置;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泥收集处置,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处置一次医疗污泥。

五、着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抽查。推动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送,实现有序衔接。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

(十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配合全市完成控排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配额分配交易和清缴履约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与北京市对口合作的有利契机,鼓励辖区内企业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开展我县2024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六、守牢美丽长治建设安全底线

(十三)健全生态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指导加强跨区域、流域、领域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协作,加大重大风险研究和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情报信息收集报送和风险台账更新。

(十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做好涉核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落实落细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核与辐射全过程监管。提升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能力,开展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

(十五)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健全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建材、非煤矿山和涉危险废物及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行业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入河排污口等重点区域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中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一键启动”机制,保障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依法依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后评估。加强浊漳河上下游、跨区域间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实现跨县区间联防联控机制全覆盖。

(十六)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生

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配合全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七、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监督和执法监管。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序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监测行为与监测结果可溯源。持续开展打击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检查。认真受理生态环境举报,科学高效处置有关舆情。

(十八)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普及。持续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系统谋划开展好“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行动自觉。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敏感内容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应对生态环境领域网络舆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十九)不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

县委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贯彻。

(二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党的纪律建设融入日常,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照党纪党规。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清廉机关和权力运行制约体系试点建设,推动规范用权、廉洁用权。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执纪监督,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附件:平顺县2025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工作矩阵

